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承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承祐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潘承祐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4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0月3日9時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1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532號）及正修科技
02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
03 始編號：FS3532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7 施用毒品傾向，於105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8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
09 偵緝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
10 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
12 為，依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3 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4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5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6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7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8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9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0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1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除本
22 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23 112年度偵字第41025號案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
24 371號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上訴，現為本院以113年
25 度簡上字第374號案審理中；②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
26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62號案聲請簡易判決，本院以113年度
27 簡字第1244號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上訴，業經本院
28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3月確
29 定；③詐欺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696
30 號案聲請簡易判決，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
31 3409號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④竊盜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335、1336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
02 現為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007號案審理中；⑤竊盜等案件
03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009、2010、2011
04 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現為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052號案
05 審理中，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
06 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
07 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09 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10 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
11 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
12 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
13 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